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旌德县白地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一）项目介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旌德县白地镇，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加建）、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96㎡，檐口高度6.65米；电商中心，两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7.2㎡，檐口高度8.15米；包含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等。

（二）项目要求：

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最高限价）及图纸（详见附件）。

2.计划工期：75日历天；

3.工程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

4.质量标准：合格；

5.缺陷责任期：壹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法人代表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后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100%。工程款全部付清前由施工方主动向业主缴纳（最终结算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如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旌德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其他要求：

1.关键岗位人员考核：成交单位应满足宣公管〔2023〕47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及旌公管〔2023〕3号《关于实行旌德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网络考勤制度的通知（试行）》，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最高限价（控制价）说明：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完成本次磋商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响应供应商应自行解决员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响应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本项目按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乘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系数进行报价，响应单位应认可此报价并自愿响应。

响应报价=（工程最高限价-暂列金及暂定价）*报价系数+暂列金及暂定价。

报价系数说明：响应报价系数为不大于1的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例:90.23%。响应函中响应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投标）报价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投标）报价为准。一旦成交，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最后总报价书）中响应报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内的综合单价（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各项综合单价×报价系数）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当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投标）报价与报价系数按上述公式计算所得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白地镇洋川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农特产品电商中心

一、工程概况：

白地镇洋川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农特产品电商中心，位于安徽省旌德县境内，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加建）、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96㎡，檐口高度6.65米；电商中心，两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7.2㎡，檐口高度8.15米；包含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等。

二、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内容。

三、编制依据：

1、业主提供的《白地镇洋川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农特产品电商中心》2025年2月电子图纸、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和说明；

2、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建标[2021]46号文、造价〔2019〕7号文、造价〔2021〕42号文、结合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及由业主确定的具体施工范围及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材料价格执行《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1期,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前市场价格计入造价，人工价格信息计入（即155.30元/工日)；

4、其他相关规定和特殊说明。

四、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子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规范和现场勘察情况、图纸、地勘报告一起对照阅读领会。

2、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建设工程造价计算程序以及建设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执行。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子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括在其相关项目中。

4、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5、土方及废弃物外运运距、堆土场、取土场、弃土场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查看，综合考虑报价。其中土方利用根据图纸要求和现场踏勘情况，仅考虑开挖的部分可利用土方作为标段内利用土，其余按弃土考虑，缺方按借土考虑。

五、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7 万元整，且暂列金额不计税。

六、暂定价

本工程无暂定综合单价。

七、本次提供的清单工程量是估算的或根据业主要求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结算应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确认工程量为准，且执行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清单项目特征不论是否有描述，均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本项目砂浆根据设计图纸要求种类结合设计说明中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对应关系表确定投标单价价格，投标人无论采用干拌还是湿拌砂浆，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按项列入清单的内容，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